

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(代码: 025100)

一、培养目标

(一)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适应现代市场经济金融业发展的需要, 致力于培育出一批精通金融、善于管理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知识型的高端金融人才, 使其能够运用基础理论知识解决相关实际问题, 能够将现代金融管理理念融通于实际业务操作, 具有开拓、进取和创新精神, 更好地为我国金融业服务, 提高我国金融业的整体竞争力。具体要求如下: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、严谨求实的职业素养和科学态度。

2. 掌握坚实的金融理论基础, 精通金融、投资、财务等专业技能, 系统掌握金融知识与方法, 有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、定性与定量分析能力, 能够胜任银行、证券、保险以及其他金融单位或公司的金融管理、研发与咨询工作。

3.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, 能阅读和利用本专业相关的外文资料; 能熟练应用计算机。

(二) 在港、澳、台地区招收的硕士生, 应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, 遵纪守法, 品行端正, 自觉拥护祖国统一、拥护“一国两制”、为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, 愿意为祖国和居住地的社会发展作出贡献; 在海外招收的华人和其他外国籍硕士生, 应热爱中华文化, 对中国友好, 主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, 遵纪守法, 品行端正, 愿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。

(三) 身心健康。

二、学制及学习年限

学习方式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。全日制硕士学制 2 年, 非全日制学制 3 年, 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。

三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最低总学分是 38 学分, 最高总学分是 38 学分。其中, 公共学位课 4 学分, 专业学位课 11 学分, 非学位课最低 23 学分, 最高 23 学分。

课程类别	课程编号	课程中文名称 (课程英文名称)	学分	学时	开课学期	开课单位	考核方式	备注
公共学位课	105590maf1	基础英语	2	40	第 1 学期	外国语学院	考试	港澳台侨学生必修
		Fundamental English						
	105590ma23	中国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	2	36	第 1 学期	马克思主义学院	考试	
		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Research						

课程类别	课程编号	课程中文名称 (课程英文名称)	学分	学时	开课学期	开课单位	考核方式	备注
公共学位课	105590ma25	汉语	2	36	第1学期	华文学院	考试	华人及来华留学生必修
		Chinese Language						
	105590ma31	中国概况	2	36	第1学期	国际学院	考试	
		General Introduction of China						
专业学位课	025100mb06	投资学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	
		Investments						
	025100mb08	金融衍生工具	2	40	第1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	
		Financial derivatives						
	025100mb01	金融理论与政策	3	6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	
		Financial Theory and Policy						
	025100mb07	公司金融	2	40	第1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	
		Corporate Finance						
	025100mb05	财务报表分析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	
		Financial Reporting Analysis						
非学位课	025300mc19	专业英语	1	2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Professional English						
	020101md02	学术规范与论文撰写	1	2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必修
		Academic Norms and Paper Writing						
	025000mc01	数据分析与软件应用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必修
		Data analysis and Software Applications						
	105590mc06	实践教学	4	12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Practice Project						
	020204mc02	金融计量学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Financial Econometrics						
025100mc18	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	2	40	第1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必修	
	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Financial Market							
025100mc04	金融风险管	2	40	第1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	
	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							

课程类别	课程编号	课程中文名称 (课程英文名称)	学分	学时	开课学期	开课单位	考核方式	备注
非学位课	105590mc05	实践教学	4	8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Practice Project						
	025100mc07	企业并购与重组案例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Cases in Corporate Mergers and Restructuring						
	025100mc23	量化投资理论与策略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Quantitative Investment Theory and Strategy						
	025100mc10	金融营销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Financial Marketing						
	025100mc11	金融危机管理案例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Cases in Financial Crisis Management						
	025100mc16	金融热点与前沿问题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Lecture on Financial Hot Topics						
	025000mc22	金融前沿讲座	1	2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查	必修
		Lecture on Financial forefront						
	025100mc12	金融企业战略管理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Strategic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Companies						
	020204mc42	金融科技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Fintech						
	025100mc17	金融监管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Financial Regulation						
025100mc08	私募股权投资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	
	Private Equity							
025100mc20	基金投资分析与管理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	
	Analysis and Management of Fund Investment							
025000mc02	行业前沿讲座	1	2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查	必修	
	Industry forefront lecture							
025100mc14	行为金融学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	
	Behavior Finance							
025100mc06	固定收益证券分析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	
	Fixed income Securities							

课程类别	课程编号	课程中文名称 (课程英文名称)	学分	学时	开课学期	开课单位	考核方式	备注
非学位课	025100mc19	房地产金融	2	40	第1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Real Estate Finance						
	025100mc05	财富管理	2	40	第1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Wealth Management						
	025100mc13	金融法	2	40	第2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Financial Law						
	025100mc09	资产定价与风险管理	2	40	第1学期	经济学院	考试或考查	
		Asset Pricing and Risk Management						

课程说明:

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考取的硕士生,须在导师的指导下,补修1~3门本学科本科核心课程,所修课程不计学分。
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听不少于15次学科前沿讲座,不计学分。

四、培养方式与方法

(一)采用基础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,导师指导与研究生自学相结合,理论与实践相结合,注重案例教学,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。

(二)采取“双导师制”:由一名校内导师和一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、综合业务素质高的社会实践导师相结合,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和论文写作。

(三)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实践,应具有良好的实践应用价值。

(四)培养计划需在进校后2个月内制定好并录入系统,培养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学位课程原则上进行考试,其他课程可进行考试或考查。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。学位课程成绩达到70分以上(含70分)为合格,非学位课程成绩60分以上(含60分)为合格。

可采用笔试或口试、闭卷或开卷、撰写论文、完成项目等形式进行。实习、实验、社会调查等实践性环节可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。

通过开题报告之后,要进行中期考核。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,从德、智、体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,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、建议和要求,考核等级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的研究生,方可进入毕业、学位申请环节。

六、实践环节

实践教学的时间为6个月,社会实践教学作为必修环节进行考核。实践教学能力考核采取排模拟现场、虚拟行政、仿真情节等多种灵活形式,考察硕士生反应与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,考核及格者,可计4学分。

七、开题报告

硕士生入学后第 1 学期，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和论文题目。在第 2 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（一）学位论文要求

1.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。学位论文应在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，更侧重于解决实际问题、侧重于有应用价值的问题。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两万字。

2. 鼓励硕士生在读期间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发表有实用价值论文（或解决问题的案例分析）和参与申请项目等。

3.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作实践，具有良好的实践应用价值。

（二）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

1. 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学分，完成规定的环节，成绩合格，通过中期考核。正式论文答辩之前，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的形式及要求，通过论文预答辩（预审查）环节，方可申请论文答辩。

2. 学位论文的评审、答辩等工作按《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》。答辩通过者，可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。

3. 符合授予学位条件者，经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，可授予硕士专业学位。

九、其他